

附件 2

黑龙江省气象部门“法治建设年”活动重点任务分工

重点方面	具体任务		责任部门
一、弘扬宪法精神，做好部门立法相关工作	1	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。	各市（地）县气象局、各直属单位、省局办公室、法规处
	2	开展“宪法宣传日”活动，组织开展宪法主题宣讲活动。	各市（地）县气象局，各直属单位，省局办公室、法规处
	3	依法撤销、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。全面清理、修订不适应我省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。积极纳入地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。	省、市气象局、省局办公室
	4	切实提高地方立法项目质量。增强提出的立法项目的及时性、系统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确保地方立法科学管用。	省、市气象局
	5	抓好法律、党内法规和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部门规章的实施，维护法制权威。	各级气象部门、各内设机构
	6	指导设区的市开展立法立项工作，提升部门在地方立法方面的作用。	省局法规处

二、加强依法行政， 推进气象法治政府 建设	7	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。	省、市气象局，省局法规处、 办公室
	8	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顾问制度。	各级气象部门、省局办公室、 法规处
	9	调整、完善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。	各级气象局，省局法规处
	10	制定行政执法程序、规范行政裁量权、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办法。	各市（地）气象局、省局法规 处及相关处室
	11	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；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严禁执法辅助人员、聘用人员及无执法资格人员执法。	各市（地）县气象局，省局法 规处、减灾处、观网处
	12	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监管的有效性。	各市（地）县气象局、省局减 灾处、观测处、法规处、预报 处
	13	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。	各级气象局、省局办公室、法 规处
	14	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，再造工作流程，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，增加网上办理事项，确保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	各级气象局，省局法规处及相 关处室
15	深化“四零”创建，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、服务承诺制、	各级气象局，省局法规处及相	

		限时办结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岗位责任制。	关处室
	16	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。积极纳入政府相应平台,落实失信“黑名单”和社会信用统一代码、联合信用惩戒制度,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。	各级气象局,省局减灾处、观网处、法规处
	17	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保障防雷检测、施放系留气球市场主体依法经营。引导企业增强守法诚信意识,循法而行、依法经营。	各级气象局,省局减灾处、观网处、法规处
	18	认真落实《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》,完善调解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有机衔接、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	各级气象部门,省局办公室
	19	推广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。	各级气象部门,省局办公室
	20	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,持续推进信访法治化,组织法学专家、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,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,着力解决信访不信法问题。	各级气象部门,省局办公室
	21	开展信访积案专项评查清理工作。	省局办公室
三、强化法律权威,扎实推进法律的有效实施	22	要将《黑龙江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》做为新法推进实施的重点,建立有线电视、应急短信快速发送渠道。	各级气象部门,省局减灾处
	23	建立公众气象信息传播质量考核标准及办法,制定公众气象信息传播质量标识。	各级气象部门,省局法规处

	24	要强化涉及气象工作的尤其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学习，要进行认真解读，扎实推进，全面实施。	
四、增强法治观念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	25	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加强领导干部法治精神培育，积极参加各类党校、行政学院组织的法治教育活动。健全和落实领导干部法治培训、法治讲座、年终述法、年度考法制度。	各级气象部门。省局人事处、法规处、机关党办
	26	建立局务会会前学法制度，开展领导干部讲法活动。	各级气象局，省局法规处、办公室
	27	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好宪法、监察法，结合分管领域实施对工作中经常适用的法律法规学深学透、用准用好，每名领导干部至少学习 20 部法律法规。	各级气象部门，省局法规处
	28	加强领导干部政德教育，做到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	各级纪检组（员），人事部门、办公室等宣传口
	29	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建立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。	各市（地）县气象局、省局减灾处、观网处、法规处
	30	深入推进气象“七五”普法，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军营“法律七进”活动。	各市（地）县气象局、各直属单位，省局办公室、法规处、减灾处、观网处
	31	深入推进气象法治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气象部门“法治文化建设年”活动。	各市（地）气象局、各直属单位。省局法规处

	32	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单位创建重点内容。	各级气象部门、省局机关党办
	33	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,在网络平台开办法治专栏。	各级气象部门。省局办公室、法规处
	34	组织开展法治微小说、微电影等活动。	各级气象部门
	35	评选一批黑龙江省气象法治文化建设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。	省局法规处
	36	积极参与当地政府各种法治创建活动。参与当地政府组织的“基层民主法治单位”、“文明执法示范窗口”等创建活动。	各市(地)县气象局,省局法规处
四、保障措施。	37	省局将对各单位法治建设情况进行考核,各市(地)气象局对所属县(区、市)气象局法治建设情况进行考核。采取日常考核与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,日常考核主要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文件资料、抽查案卷档案等方式进行,抽查考核视情况可随时进行。	省气象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,考核结果报局务会审定、各市(地)气象局负责所属县局的考核
	38	把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。	各市(地)气象局、各直属单位,省局办公室、法规处
	39	要进一步加大法治建设经费保障力度,建立健全法治建设经费保障机制,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、开办法治专栏、编印学习读本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	各级气象部门,省局计财处

